

百家公案

温凉盞

三教偶拈

大连明清小说研究中心 编校

中國古代孤本小說

③



## 编校说明

1. 《百家公案》，一名《包公传》，十卷一百回，明钱塘散人安遇时编纂。最早的版本是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朱仁斋与耕堂刊本。无序跋，前附有《国史本传》、《包待制出身源流》，首有“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包龙图判百家案目录，”正文卷端题《新刊京本通俗演义全像百家公案全传》，版心题《包公传》，现仅有日本名古屋《蓬左文库》收藏全本，江西省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各藏一残本。

此书对于产生于明末清初的包公案诸小说，有着重要的影响，只因版本珍稀难得，今始首次校点出版。

2. 《温凉盖》，满汉合璧写本，三十八回，无回目，作者名佚，现仅存于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国内小说、俗曲等书目，均无著录。这是一部罕见的以满文“单字还音”的珍本。据研究，原作者可能是北方的汉族作家，满文译者是满人，成书可能在乾隆二十年以前。

3. 此书是由写儒家王阳明靖难、佛家济颠显圣、道

---

家许真君斩蛟三篇小说合编而成的，借以体现编者的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思想，所以取名《三教偶拈》。现存于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首有署东吴畸人七乐生的序。有的学者考证，明代著名小说家冯梦龙曾著有《七乐斋稿》一书，他又是吴人，据此认为《三教偶拈》是冯梦龙所著。此说可疑，或为他人，或为假托。

# 中国古代孤本小说

---

## 第3部全目

百家公案 1

温凉盖 423

三教偶拈 611



# 百家公案

——  
明·钱塘散人安遇时编纂



## 目 录

国史本传	.....	(9)
包待制出身源流	.....	(12)
第一回	判焚永州之野庙	..... (25)
第二回	判革停猴节妇坊牌	..... (28)
第三回	访察除妖狐之怪	..... (33)
第四回	止狄青家之花妖	..... (36)
第五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	..... (38)
第六回	判妒妇杀妾子之冤	..... (44)
第七回	行香请天诛妖妇	..... (48)
第八回	判奸夫误杀其妇	..... (51)
第九回	判奸夫窃盗银两	..... (55)
第十回	判贞妇被污之冤	..... (61)
第十一回	判石牌以追客布	..... (65)
第十二回	辨树叶判还银两	..... (70)
第十三回	为众伸冤判狐狸	..... (75)
第十四回	获妖蛇除百谷灾	..... (78)
第十五回	出兴福罪捉黄洪	..... (81)
第十六回	密捉孙赵放龚胜	..... (84)
第十七回	伸黄仁冤斩白犬	..... (88)



第十八回	神判八旬通奸事	.....	(91)
第十九回	还蒋钦谷捉王虚	.....	(93)
第二十回	伸兰婴冤捉和尚	.....	(96)
第二十一回	灭苦株贼伸客冤	.....	(99)
第二十二回	钟馗证元弼绞罪	.....	(102)
第二十三回	获学吏开国材狱	.....	(105)
第二十四回	判停妻再娶充军	.....	(110)
第二十五回	配姚弘禹决王婆	.....	(114)
第二十六回	秦氏还魂配世美	.....	(119)
第二十七回	拯判明合同文字	.....	(123)
第二十八回	判李中立谋夫占妻	.....	(128)
第二十九回	判刘花园除三怪	.....	(136)
第三十回	贵善冤魂明出现	.....	(143)
第三十一回	销大王小儿还魂	.....	(146)
第三十二回	失银子论五里牌	.....	(148)
第三十三回	枷城隍捉拿妖精	.....	(151)
第三十四回	断瀛州监酒之魁	.....	(156)
第三十五回	鹊鸟亦知诉其冤	.....	(159)
第三十六回	孙宽谋杀董顺妇	.....	(161)
第三十七回	阿柳打死前妻女	.....	(165)
第三十八回	王万谋并客人财	.....	(168)
第三十九回	许氏谋杀其夫	.....	(170)
第四十回	斩石鬼盗金瓶之怪	.....	(173)
第四十一回	妖僧摄善王钱	.....	(176)



- 第四十二回 屠夫谋黄妇首饰····· (180)
- 第四十三回 雪麻后池蛙之冤····· (184)
- 第四十四回 金鲤鱼迷人之异····· (187)
- 第四十五回 除恶僧理索氏冤····· (193)
- 第四十六回 断谋劫布商之冤····· (197)
- 第四十七回 答孙仰雪张虚冤····· (202)
- 第四十八回 东京判斩赵皇亲····· (208)
- 第四十九回 当场判放曹国舅····· (216)
- 第五十回 琴童代主人伸冤····· (224)
- 第五十一回 包公智捉白猴精····· (229)
- 第五十二回 重义气代友伸冤····· (235)
- 第五十三回 义妇为前夫报仇····· (240)
- 第五十四回 潘用中奇遇成姻····· (244)
- 第五十五回 断江俚而释鲍仆····· (248)
- 第五十六回 杖奸僧决配远方····· (253)
- 第五十七回 续姻缘而盟旧约····· (258)
- 第五十八回 决戮五鼠闹东京····· (265)
- 第五十九回 东京决判刘駙马····· (275)
- 第六十回 究巨蛙井得死尸····· (284)
- 第六十一回 证盗而释谢翁冤····· (289)
- 第六十二回 汴京判就胭脂记····· (292)
- 第六十三回 判僧行明前世冤····· (297)
- 第六十四回 决淫妇谋害亲夫····· (302)
- 第六十五回 决狐精而开何达····· (307)



第六十六回	决李宾而开念六	(313)
第六十七回	决袁仆而释杨氏	(318)
第六十八回	决客商而开张猷	(322)
第六十九回	旋风鬼来证冤枉	(329)
第七十回	枷判官监令证冤	(336)
第七十一回	证儿童捉谋人贼	(341)
第七十二回	除黄郎兄弟刁恶	(346)
第七十三回	包文拯断斩赵皇亲	(349)
第七十四回	断斩王御史之赃	(352)
第七十五回	仁宗皇帝认亲母	(356)
第七十六回	阿吴夫死不分明	(359)
第七十七回	判阿杨谋杀前夫	(361)
第七十八回	两家愿指腹为婚	(363)
第七十九回	勘判李吉之死罪	(367)
第八十回	断濠州急脚王真	(368)
第八十一回	断劾张转运之罪	(370)
第八十二回	劾己子为官之虐	(371)
第八十三回	判张皇妃国法失仪	(373)
第八十四回	判赵省沧州充军	(376)
第八十五回	决秦衙内之斩罪	(378)
第八十六回	断哑子献棒分财	(381)
第八十七回	判瓦盆叫屈之异	(383)
第八十八回	老犬变夫主之怪	(386)
第八十九回	刘婆子诉论猛虎	(388)



- 第九十回 柳芳冤魂抱虎头…………… (390)
- 第九十一回 卜安割牛舌之异…………… (393)
- 第九十二回 断鲁千郎之势焰…………… (395)
- 第九十三回 潘秀误了花羞女…………… (398)
- 第九十四回 花羞还魂累李辛…………… (402)
- 第九十五回 包公花园救月蚀…………… (405)
- 第九十六回 赌钱论注禄判官…………… (408)
- 第九十七回 陈长者误失银盆…………… (411)
- 第九十八回 白禽飞来报冤枉…………… (414)
- 第九十九回 一捻金赠太平钱…………… (417)
- 第一百回 劝戒买纸钱之客…………… (421)



## 国史本传

包拯字希仁，庐州合肥人。天圣五年进士及第，授大理评事，知建昌县。父母春秋高，辞不赴，得监和州税。和与庐虽邻郡而其亲不欲去乡里，遂解官归养。后数年，亲继亡，墓下终丧，犹不思去，里人数劝勉之，出知扬州天长县。有诉盗割牛舌者，拯使归屠其牛鬻之。既有告私杀牛者，拯曰：“何为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盗者惊伏。

徙知端州。权御史中丞王洪辰荐为监察御史里行。未几，改监察御史，建言国家取士用人不得实，岁赂戎狄非御戎之策，又欲重门下封驳之制，及废锢赃吏，重选守宰，行考试，补荫子弟之法。初诸道转运加按察使，以苛察相尚，又疏言：“今日奏劾官吏，文按数倍于前，皆摭摭细故，吏有不自安者。”于是为罢按察使。

使契丹，至神水馆。前使者遇，数遇凶怪，如有物击之仆地。拯径入居之，戒从者，虽有怪无得言，至旦亦无所恐。及还，虏人令典客谓曰：“雄州新开便门，乃欲诱结叛人，以刺侯疆事乎？”拯毅然曰：“欲知此事，自有正门，何必便门也！此岂尝问涿州开门邪？”虏折不复言。

为三司户部判官，赐五品服。出为京东转运使，改工部员外郎，直集贤院。徙陕西，诏入见。即行数日，会他路监司，有对自求改章服者，上不悦，因传宣曰：“包拯任陕西，未尝自言也。可赉赐之。”次华阴，换三品服。又徙河北转运使，入为三司户部副使。奏罢秦陇所种种谷务造船材木，近塞边郡稍警。诏令近臣，条对御边之策。拯对西北形势山川扼塞，及所以先事选练积储之术甚备，遂命往河北调度军食，言：“牧马占邢、洛、赵三州民田万五千顷，漳河沃壤，民不得耕，请悉以赋民。”从之。又往解州经度盐法，请一切通商为便。

皇佑二年，擢天章阁待制，知谏院。数论斥大臣，请罢一切内降。奉诏除天下逋欠三千二百余万。尝写唐魏郑公三疏上之，请置天子座右，及别条七事，大指明慎听纳，辨别朋党，受惜人材，不主先入之说，荡去疑法，条责臣下牵录微过，其论甚美。

四年，除龙图阁直学士，复为河北转运使。前此尝建议当无事时徙兵内地，不报。至是，复请：“罢河北屯驻兵，而分之河南兖、郓、齐、濮、曹，济诸郡，遇警，即发之，宜无后期不及之患。徙知瀛州，悉除一路吏民所负，回易公使钱十余万，仍奏诸州如瀛州悉禁公使钱毋得回易。以丧子乞便郡，得知扬州，徙庐州，迁刑部郎中。至和二年，坐失保任，左授兵部员外郎，知池州。

明年复其官如故，徙知江宁府，召权知开封府，除右司郎中。拯立朝纲严肃，闻者皆惮之，至于闾里童稚

妇女，亦知其名，贵戚宦官为之敛手。旧制，凡讼诉不得入门，拯使径造庭下，自道曲直，吏民不敢欺。京师大水，乃言势家多置园第于惠民河上，岁久堙塞，遂尽毁去。中贵人有侵跨河坝为亭榭者，自言地契若此，验之，乃伪增步数，劾奏之。

嘉佑三年，除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数请立皇朝制，及陈教养宗室之法，又条责诸路监司，御史府得自举属官，谏言官御史不避二府荐举者，两制得至执政私第，减一岁休假日，皆施行之。

张方平为三司使，拯攻罢，而除宋祁代之；拯又疏：“祁前在蜀燕饮过度。”累击之不已。祁既罢，而拯遂为三司副使。翰林学士欧阳修复疏：“拯所谓牵牛蹊田而夺之牛，不已甚乎！”拯因家居避命者，久之乃出。其在三司，凡诸管库供上物，旧皆科率外郡，积以困民。拯特为置场和市，民得免其扰。吏负钱帛多縲系，间辄逃去，并械其妻子者，类皆释之。六年，迁给事中，为三司使。数日，拜枢密副使，迁礼部侍郎，辞不受。一日，暴得疾归，遂卒，年六十四。上幸其第临奠，辍视朝一日，赠礼部尚书，谥孝肃。

拯性不苟合，未尝伪色辞以悦人，平生无私书，至於干请，无故人、亲党，一皆绝之。居家俭约，衣服、器用、饮食，虽贵，如初宦时，少为刘筠所知，尝为奏其族子为筠后，又请还筠家向所没田庐。有《奏议》十五卷。

## 包待制出身源流

诗曰：

世事悠悠自酌量，吟诗对酒日初长。  
韩彭功业消磨尽，李杜文章正显扬。  
庭下月来花弄影，槛前风过竹生凉。  
不如暂把新编玩，公案从头逐一详。

话说包待制判断一百家公案事迹，须先提起一个头脑，后去逐一编成话文，以助天下江湖闲适者之闲览云耳。问当下编话的如何说起，应云：当那宋太祖开国以来，传至真宗皇帝朝代，海不扬波，烽火无警。正是太平时节，治下九州之内，有个庐州合肥县，离城十八里地名巢父村，又名小包村，包十万生下三个儿子，包待制是第三个。降生之日，面生三拳，目有三角，甚是丑陋。十万怪之，欲弃而不养。有大媳妇汪氏，乃是个贤明女子，见三郎相貌异祥，不肯弃舍，乞来看养。

不觉光明似箭，日月如梭，抚养包公近有十岁。一日，出厅前拜见父母，其父怒云：“尔此畜子！当下我要弃汝，得大嫂收养成人，我今遣汝前去看牛，休得在家里闲坐。”包公听罢毕，转至房中，与嫂嫂说知父亲要着



我看牛之事。眼泪汪汪，自叹：“我如此命薄，二哥俱得做好人，只我与雇工的一般。”其嫂劝之云：“三叔，只可忍奈，古人未遂之时，亦有贩牛自守者，后来却到三公地位。即是公公有遣，只得欢喜领受。”包公听嫂嫂言语，收泪谢之。又过二三个月，正是新年时节，包公入房中见大嫂，借件新衣服着了去拜年。嫂问：“三叔要拜谁人年？”包公云：“正要问嫂嫂，当先拜谁？”教之：“出厅上，先拜父母，后拜二兄。”包公欢喜，依教出厅上，拜毕父母、二兄，就在厅上同饮新年酒。至三四巡，太公于席上分付着，令：“大郎去亲戚远处还礼，二郎去邻居近处还礼，三郎换了衣服，前往南庄使牛，直待水田耕得完了，方许回来。”分付毕，大郎、二郎各去不顾，只有包公烦恼，独自一个将牛来南庄耕水田，自嗟自叹，不觉困倦，睡于田塍上。

原来包公是个好人，自然有神明来助。本处地祇，一伏时间，将水田尽数耕毕。包公睡醒起来，见牛息于塍上，水田皆耕毕。暗想：“此必是大嫂怜我辛苦，密地使人来耕完去了。”言罢，收拾犁具回家。行到中途，遇着个算命先生，见包公作揖云：“烦问，往庐州还有多少路程？”包公云：“尚有二百八十里。”先生见包公形状特异，与人不同，暗想：“这人有贵相。”因问云：“君是何处人氏？敢乞贵造一看。”包公答云：“小可庐州离城十八里，巢父村人氏，父亲遣令南庄耕田，只是雇工，人有甚好处？无钱算命，免劳先生看。”先生笑云：“你教我路境，